

江西共伴生铀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碳钢非标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西共伴生铀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碳钢非标设备采购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比例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GKZH-22H252

2.2 招标项目名称：江西共伴生铀资源（独居石）综合利用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碳钢非标设备采购

2.3 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图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T1501	DN1000×5500 吸附塔	Q345R/衬玻璃钢	3	台	
2	R0301	DN2500×1815 磷酸三钠除杂槽	Q345R	4	台	
3	T0401	DN1300 吸附塔	Q235B/衬玻璃钢	2	台	
4	T0402	DN900×4000 淋洗塔	Q345R/衬 PO	5	台	
5	V0409	DN1400×1200 树脂压送罐	Q345R/衬玻璃钢	2	台	
6	V0103	DN2500 碱液返回液槽	Q345R	1	台	
7	V0201	DN3500 碱浆接受槽	Q345R	2	台	
8	V0204	DN3000×3000 蒸碱冷凝水槽	Q235B	1	台	
9	V0205/V0208	DN2500 低磷液滤液槽 _ 检查过滤滤液槽	Q345R	3	台	

10	V0206	DN3000 高磷液滤液槽	Q345R	2	台	
11	V0209	DN4000×3000 事故槽	Q235B/衬 PP	6	台	
12	V0301	DN3000×3000 磷酸三钠除放滤液槽	Q345R	2	台	
13	V0303	DN2500×2500 溢流液储槽	Q345R	2	台	
14	V0305	DN3500×3500 冷凝水储槽	Q345R	2	台	
15	V0306	DN3500×3500 浓碱接收槽	Q235B	2	台	
16	V0310	DN2800 自然冷却结晶槽	Q345R	5	台	
17	V0414	DN1500×1500 氢氧化钠配制罐	Q235B	2	台	
18	V0407	DN3000 吸附尾矿浆槽	Q235B/衬玻璃钢	2	台	
19	V0410	DN2500×1750 事故树脂压送罐	Q345R/衬玻璃钢	1	台	
20	V0107	DN2500×2000 片碱加入槽	Q235B	2	台	共用 1 张图
21	V0108	片碱料仓 1.5m ³	Q235B	1	台	
22	V1507	DN2200×3000 中和槽 (备用)	Q235B/衬玻璃钢	2	台	
			合计	53		

2.4 招标范围：碳钢非标设备的供货，要求供货范围为设备本体、配套电机、搅拌器等、以及设备接口配对法兰及紧固件、地脚螺丝及螺母垫板、备品备件等内容的制造、供货、运输、装卸、现场卸车、指导安装和配合调试等。

2.5 交货地点：江西省崇义县丰州乡本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2.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现场具备接收条件前半个月，买方书面向卖方确认具体交货时间。

2.7 质量标准：满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独立的法人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揽的类似设备（碳钢类设备）的成交业绩，合同额 \geq 200 万元，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标明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企业信誉良好，无失信记录，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5)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

(6) 人员要求：无

(7) 其他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 项目（项目名称缩写）标书款”。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00—2023 年 12 月 19 日 16: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



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线注册, 交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 (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 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投标保密承诺函、营业执照 (以上三个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 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 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同邮寄地点) 为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261 号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西配楼三楼 320 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61 号

联系人：苏亚宁

电话：0311-859126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系人：庞博、侯丽娟

电话：010-68198167、010-68196408

电子邮件：gkzb68196408@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侯丽娟

电话：010-68196408

电子邮件：gkzb68196408@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